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2026 年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一、办理场所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二、执法岗位信息

执法岗位：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

岗位职责：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履行的执法职责。负责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邮政编码：272100

联系电话：0537-3418617

四、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迟报统计资料和有

关资料的行政处罚；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统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承办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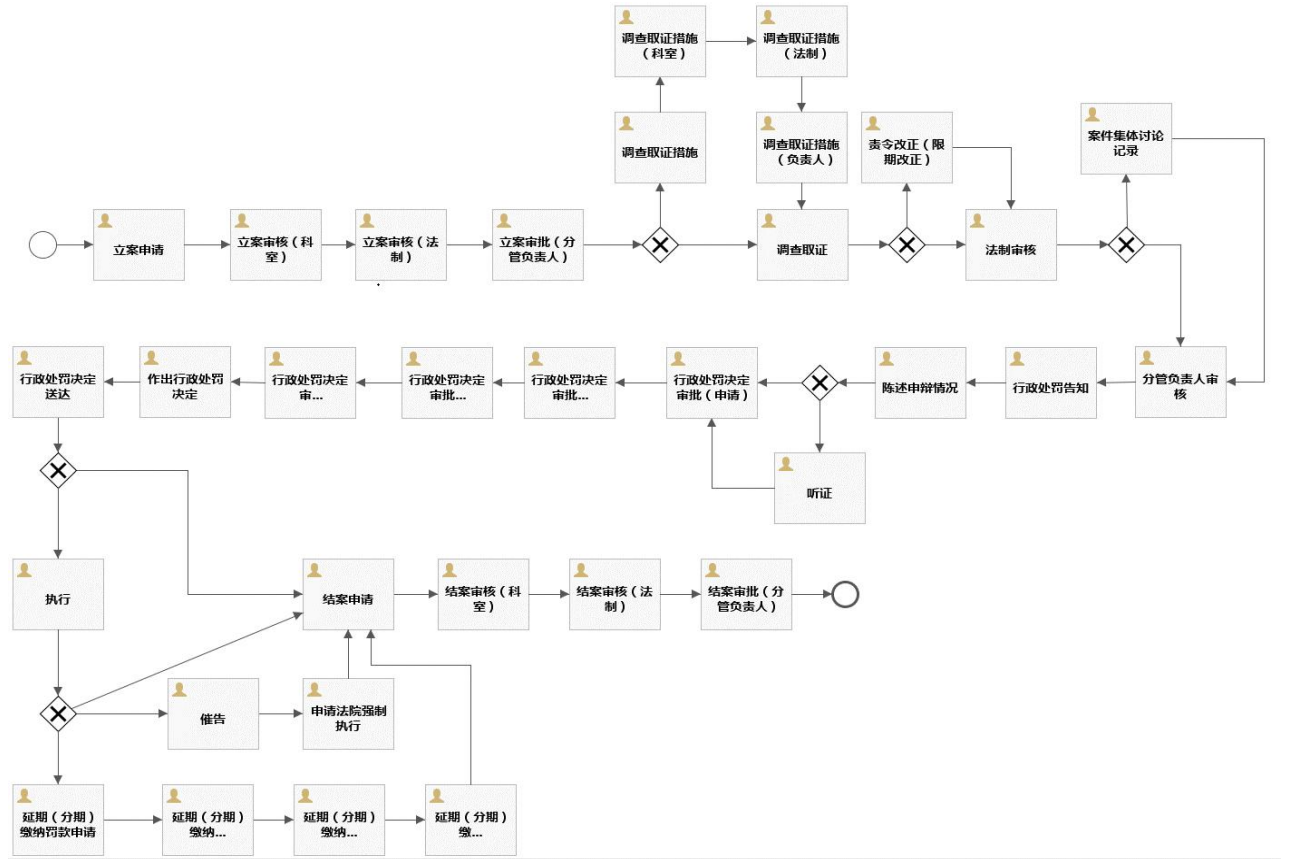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救济渠道

1.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

2.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或鱼台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五、执法流程图



六、需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要素
	重大行政处罚	案件来源和立案审批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行政执法程序的遵循情况	本局行政执法机关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程序是否合法、

	<p>及相关记录; 行政执法决定初稿,相关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提交行政裁量权基准及理由说明; 其他相关材料。</p>	<p>正当;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是否准确; 行政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	---	--

七、示范文本

关于认真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

_____有限公司：

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请认真填写《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检查组。

（二）通知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以及统计（经办）人员到检查办公场所配合检查工作。

（三）备齐备全_____年____月份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原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检查时查阅方便，随用随取。

（四）如实向检查人员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按检查人员要求，通知有关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 《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3.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年 月 日

附件 1

企业检查准备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见附件）；
6. 接受检查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各专业____年____月相关指标数据；
8. 对应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明细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的财务报表、财务总账、原始凭证等。

接受兖州区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

感谢您接受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法律规定：

一、《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规定,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查,对自己所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事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对象	名称			
	地址			
报表名称、表号、期别	指标	单位	上报数	检查数
		千元		
		千元		
		千元		

检查对象意见或者说明：我已经查看过执法检查人员的统计执法证。

检查对象印章

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统计执法证号：_____

兖州区统计执法检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被调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检查员姓名： 记录人：

我们是济宁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员，这是我们的统计执法证，证号分别是 XXXX 、XXXX ，对有关问题请你据实回答，也可以向我们提供书面材料。

答：我清楚了。

问：请介绍一下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哪年成立，生产什么，是否还在经营，是否独立法人，是否有子公司等）

问：请介绍一下你的主要工作。

答：

问：你公司的统计数据是否由你自己填报？

答：（是，下问简述原因；不是，说明由谁授意，具体人、联系方式，具体授意方式）

问：请解释一下上报数与核实数不一致的原因？

答：

问：

答：

问：根据检查，你单位行为已违反《统计法》，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能将给予警告并处最高 20 万元的罚款，严重失信的将在公示平台上公示并施以联合惩戒，是否清楚了？（代报的不用问）

答：_____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么？

答：_____

以上内容属实

兖州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XXXX 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认定：你单位上报的 XX 数据是 XXX，检查数据为 XXX，差额为 XXX，差错率 XXX%。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统字〔2021〕80号）第九条第 X 款规定，该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X 阶次，裁量基准为“XXX”。综合考量违法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XX 元罚款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或者提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

（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 2 份）

兖州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XXX 有限公司：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认定：你单位上报的 XX 数据是 XXX，检查数据为 XXX，差额为 XXX，差错率 XXX%。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统字〔2021〕80号）第九条第 X 款规定，该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X 阶次，裁量基准为“XXX”。综合考量违法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XX 元罚款处罚。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山东省非税收入电子交款通知书到当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一式 2 份）

兖州区统计局 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 称：XXX 有限公司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案件来源		
简要案情		
承办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兖州区统计局

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 称：XXXXXX 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案情摘要		
承办机构 (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案 由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案件来源			
呈报单位		呈报日期	
违法事实及 处理意见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兖州区统计局 行政处罚结案审批表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违法事实及处理意见			
处罚决定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八、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0537-3418617

现场查询：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九、咨询服务

电话咨询：0537-3418617

现场咨询：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邮件咨询：yztjifzk@ji.shandong.cn

十、投诉举报

电话投诉：0537-3418617

信函投诉：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现场投诉：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A 区 5 楼

邮件投诉：yztjifzk@ji.shandong.cn